

馬克斯·韋伯的論點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於 1904 年和 1905 年分兩期在他參與主編的一份社會科學期刊上發表了這篇論文，後來又在其宗教社會學著作中對其加以修訂和擴充。¹他的出發點是一項統計觀察：在他所處時代的德國，新教徒在企業主、管理人員和熟練工人中所佔的比例似乎偏高。韋伯試圖為這一發現尋找文化上的解釋。

他首先界定了他所稱的資本主義“精神”：這是一種把有條理的獲利和積累本身視為目的的態度，以理性而自律的方式加以追求，與是否享受所獲財物無關。為了說明這一點，他大段引用了本傑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格言，這些格言提倡節儉、勤勞、守時以及以信譽為基礎的信用。²按照韋伯的看法，這種心態與存在於一切社會中的單純貪婪不同，其區別在於它的條理性以及人們賦予它的道德價值。

韋伯隨後在宗教倫理中尋找這種心態的起源。他依據兩個概念。第一個是天職（召命）的概念，路德將其適用於世俗職業：認真履行自己的日常工作成為侍奉上帝的一種方式。第二個是加爾文主義的預定論，即上帝自永恆之中便已揀選了將要得救的人。韋伯認為，這一教義在信徒心中造成了對自身得救的深切焦慮。為了克服這種焦慮，信徒們在自己的行為中尋找蒙揀選的跡象。通

過自律而簡樸的生活在工作中取得的成功，便成為這些跡象之一。

3

韋伯認為，其結果是一種“入世禁慾主義”：這是一種生活紀律，與修道院式的禁慾主義不同，它通過有條理的勞動改造世界，同時拒絕享受財富。工作多而花費少的人必然積累資本，並將其再投資。宗教倫理就這樣在無意之中造就了一種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經濟行為。這一體系一旦確立，便不再需要其宗教基礎：它憑藉競爭的壓力自行貫徹。

需要強調的是，韋伯關注的主要是十七和十八世紀的英國和美國清教徒，尤其是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牧靈著作，而不是加爾文本人。⁴事實上，韋伯區分了加爾文的教義與其後繼者實踐和改造這一教義的方式。把加爾文視為“資本主義之父”的形象，是一種連韋伯本人也不會接受的簡單化說法。

要點。韋伯認為，某些加爾文派和清教徒圈子以天職、紀律和拒絕享受為特徵的宗教實踐，在無意之中造就了一種有利於有條理地積累資本的心態。

1 註釋

1. Max Weber , “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 ,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 第 20 卷（ 1904 年）和 第 21 卷（ 1905 年）；修訂版收入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 第一卷，圖賓根， 1920 年；Wikipedia (en) , 詞條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於 1904 年和 1905 年分兩期發表）。
2. Wikipedia (en) , 詞條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韋伯大段引用富蘭克林的話：“記住，時間就是金錢。一個每天靠勞動能掙十先令的人，如果出門閒逛或閒坐了半天……”，並強調這是“一段充滿道德語言的陳述”。

3. Wikipedia (en) , 詞條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 加爾文主義教義造成心理壓力, 信徒們 “認為相信自己已被揀選得救是一項絕對的義務”, 並在成功中尋求外在的確證。
4. Wikipedia (en) , 詞條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 韋伯將理查德·巴克斯特視為理解禁慾新教的經濟意涵以及清教將利潤正當化為道德上受認可之勞動的核心人物。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max-webers-thesis